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2 月 4 日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4日

本期案例：8个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欣意亞南公司與華倫公司發明專利侵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68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安徽欣意亞南電纜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北華倫電纜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安徽欣意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意公司）是專利號為 200910116635.7、名為“電纜用高延伸率鋁合金材料及其製備方法”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欣意公司將涉案專利普通實施許可給安徽欣意亞南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意亞南公司），並授權欣意亞南公司單獨採取維權行動。欣意亞南公司認為河北華倫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倫公司）生產、銷售的電纜產品（以下簡稱涉案侵權產品）侵犯了涉案專利權，故起訴至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昌中院），要求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

南昌中院認為，雖然涉案專利並非 31840 號國家標準（2015）（以下簡稱涉案標準）的標準必要專利，但涉案侵權產品並未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故判決駁回欣意亞南公司的訴訟請求。

欣意亞南公司、河北華倫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標準包括三個部分，欣意公司分別是三個部分的主要起草、參加起草以及編寫單位。欣意公司在涉案標準施行後且再次修訂時自認涉案專利為“必要權利要求”，但其並未在參與編制涉案標準期間及時披露其擁有的涉案專利。故欣意公司、欣意亞南公司的行為明顯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濫用專利權。最後，最高人民法院認為一審判決雖然在認為被訴侵權產品未落入涉案專利

的保护范围上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错误，但驳回欣意亚南公司诉讼请求的裁判结果正确，故维持了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如果专利权人在参与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故意不披露其拥有的对实施标准所必要的专利，则专利权人在标准施行后的维权行为构成滥用专利权，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案例 2：广东东泰五金公司诉广东泰某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1075 号、1076 号（关联案件：（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2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泰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某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是名称为“抽屉滑轨与侧板的可拆装锁紧机构”、专利号为 ZL201310093010.X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广东泰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针对泰某公司生产、销售的“808 骑马抽”等抽屉五金件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先后就三代技术迭代产品提起三次诉讼。首次诉讼（1727 号案）针对第一代产品，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泰某公司制造、销售的专用零部件构成帮助侵权，判赔 20 万元并确立专用零部件侵权裁判规则。针对第二代产品（1076 号案），一审法院认定构成侵权并赔偿 20 万元，但未支持东泰公司惩罚性赔偿请求。针对第三代产品（1075 号案），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构成侵权并赔偿 20 万元。

其中针对 1076 号案，东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泰某公司在已有生效判决认定侵权后，仅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简单结构替换即再次实施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泰某公司具有侵权主观故意且情节严重：一是经前案诉讼已明确知晓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二是在生效判决已认定第一代产品落入保护范围的情况下，未改变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的产品结构，实质上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构成重复侵权；三是作为成立于 1990 年的专业五金件企业，其提交的销售数据存在不实等不诚信行为。鉴于泰某公司拒不提供真实账簿资料，法院参考前案 1727 号判决确定的 20 万元赔偿额作为计算基数，综合考虑侵权故意、重复侵权情节及诉讼不诚信行为，改判适用 4 倍惩罚性赔偿，共计 100 万元。

- **裁判规则：**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侵权后，行为人仅对被诉侵权产品作出非实质性修改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的，属于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案例 3：日本某株式会社诉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67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佛山市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某社中西（日本某株式会社）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某某社中西系名称为“牙科手持件”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包括头部、颈部、把手部和驱动单元的手持件。某某社中西认为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制造并销售的涉案牙科手机、马达可以机械装配后使用，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定，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同时销售牙科手机和马达，虽然两

款产品分别包装、分开销售，但装配方式唯一，组合后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判决侵权成立。

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牙科手机和驱动单元（马达）均由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生产、销售，客观上二者可以连接使用，且连接后具备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故两者连接形成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但牙科手机和驱动单元（马达）并非由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配套销售给某某社中西，因此制造、销售牙科手机是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独立完成的行为，而未直接导致侵害涉案专利权的后果发生。其次，涉案专利中手机属于特定部件，驱动单元（马达）属于通用部件；牙科手机必须与匹配的马达配套才能正常使用，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对此明知。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在其网站上单独展示并销售涉案手机，却不销售相匹配的马达，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并未对应当搭配的马达型号作出特别提示或合理解释。而且用户购买手机后必然会寻求匹配马达组合使用，仅是对使用方法的机械演绎。据此，即使按照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的主张，不能将牙科手机和驱动单元（马达）匹配使用，佛山某医疗器械公司制造、销售牙科手机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提供专用品侵权的规定，构成帮助侵权。

- **裁判规则：**被诉侵权人虽将产品零部件分开进行销售，但他人将其分别销售的零部件简单组合后即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一般可以认定其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零部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案例 4：江苏邦某公司与重庆极某公司等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63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邦某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上海凯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赵某某、王某某、秦某、程某、丁某某
- 一审第三人：重某大学
- 案由：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邦某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某公司”）于2015年成立，2017年实现体外培育熊胆粉的产业化生产的标准化及规模化，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实验数据、制备方法、配方、制备设备等技术成果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赵某某、王某某、秦某、程某、丁某某五人系邦某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掌握该产业化制备技术。2019年，邦某公司就在重庆进行体外培育熊胆粉的产业化生产与重庆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某公司”）洽谈合作，派遣赵某某等五人前往极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2019年11月26日五人同时以个人原因向邦某公司提出离职，随后加入极某公司。2020年5月，极某公司以该五人为发明人，申请名称为“一种人工熊胆粉的制作工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诉争专利申请”）。邦某公司认为诉争专利申请技术源自其技术秘密，遂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确认诉争专利申请权归其所有，并判令相关主体承担维权合理开支。一审审理期间，上海凯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某公司”）作为第三人加入诉讼，主张其与邦某公司、重某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相关成果归其所有，故诉争专利申请权应归属凯某公司。

苏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诉争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属于赵某某等五人离职后1年内作出，且诉争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是极某公司将重某大学受让取得的两个新酶，与邦某公司的细胞裂解液、菌体重悬液进行生物转化的技术结合，邦某公司、极某公司均对诉争专利申请作出了创造性贡献，遂诉争专利申请权应归邦某公司与极某公司共有。诉争专利申请为使用全细胞（菌液）转化进行人工熊胆粉制备的技术方案，凯某公司与极某公司、重某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为使用固定化酶转化的方式进行人工熊胆粉制备的技术方案，因此凯某公司不享有诉争专利申请权。最终江苏中院判决，确认申请号为第 ZL2020 某某某某 9657.8 号、名称为‘一种人工熊胆粉的制作工艺’发明专利申请权归邦某公司、极某公司共有。

邦某公司、极某公司、凯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查明诉争专利申请的实验数据系编造，极某公司未实际完成专利申请文件记载的实验，且诉争专利申请日前，邦某公司与极某公司均未使用相关新酶进行实验，诉争专利申请未基于真实发明创造活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同时，诉争专利申请因未按期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函被视为撤回，已失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违反诚信原则编造数据的专利申请不具备合法权益基础，无需确认权属，最终作出撤销一审关于专利申请权共有的判决，驳回邦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驳回凯某公司诉讼请求的判项。

- **裁判规则：专利申请应当基于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编造、虚构实验数据等不正当手段提出的专利申请，不具备合法权益基础，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确认该专利申请权权属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5：美某力公司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等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47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美某力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上海心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尼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美某力公司是名为“可去除的结合的血栓装置团块”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去除血管中血栓的自扩张装置。2021 年，上海心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某公司）与江苏尼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某公司）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认为该专利权利要求 16-30 不具备实用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1（用于治疗动脉瘤植入物的美国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国家知识产权局随后作出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美某力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产法院审理认为，权利要求 16 要求保护的“血栓团块”包含人体组织，且其获得依赖于外科手术，不具备实用性；权利要求 1 虽增加了“用于去除血栓”等用途限定，但其结构特征已被证据 1.1 公开，且该用途特征未隐含结构变化，故不具备新颖性。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美某力公司的诉讼请求，美某力公司随后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权利要求 16 保护的主题是“团块”，其中包含血栓。由于血栓作为人体组织无法在产业中制造，且该团块的去除依赖于医生的疾病治疗方法，并非仅依据技术内容即可重复获得相同结果，因此权利要求 16-30

不具备实用性。权利要求 1 中的用途特征（用于去除血栓）未能隐含产品在结构或组成上的改变。美某力公司主张的连接点不可拆卸等结构差异未在权利要求中明确，亦无法从说明书中必然得出。在医疗器械领域，若技术方案实质相同，不能仅因撰写为不同用途而认定具备新颖性。证据 1.1 已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结构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确定两项方案能适用于相同领域并解决相同问题。特征 B（网结构远端配置为植入血栓并形成团块）属于功能或效果限定，未隐含产品结构变化，不影响新颖性判断。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如果产品权利要求保护的**对象包含人体组织（如血栓），或者其实现过程高度依赖医疗人员使用不属于专利法保护对象的疾病治疗方法进行实际操作，导致在产业上无法重复制造或获得相同结果，则该技术方案不具备实用性。**
2. 不同于医药用途专利权利要求，对于包含治疗用途特征的医疗器械产品专利权利要求而言，如果其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仅在于治疗用途，且该区别技术特征对医疗器械产品本身没有影响，则通常不能因存在该区别技术特征而认定医疗器械产品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

案例 6：某卓越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6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某卓越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王某妮、王某军系专利号为 201410175959.9，名称为“具有不同用户终端的多媒体通信中跨层优化的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某卓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卓越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主张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权利要求的修改超范围以及权利要求 1-16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清楚、不具备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上述主张均不成立，并作出第 4129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

某卓越公司不服被诉决定，主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8 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权利要求 1 中的“收发器”具备接收和发送数据的功能，所述中心 HUB 系统具备在两个方向上发送和接收数据分组的功能，而证据 8 仅公开了单向的下链传输，未公开带有标识符的数据分组的双向传输。尽管证据 14、15、26 等证明了数据分组和标识符本身属于公知常识，但这些证据并未涉及将收发器配置为传输特定标识符信息的数据分组，也未公开具备双向传输功能的系统架构。证据 17 虽涉及标识符，但仅公开了单向接收数据分组。因此，被诉决定关于权利要求 1 相对于现有技术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的认定并无不当，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某卓越公司的诉讼请求。

某卓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如果诉争技术方案仅通过排列组合将现有技术手段简单叠加、重组，以网络常规设置方式以及信号收发、读取、处理等常规手段，赋予硬件设备单独或集成的常规通信功能，从而实现更广通信范围或更多通信功能，而没有引入新的技术手段或解决新的技术问题，且在现有技术和诉争专利中所起到的作用无实质性差异，整体上亦未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则不宜认定其具备创造性。本案中，证据 8 中 MTSCM110 从手机 108 接收视频信息，处理视频信号并将转换了的可视信号发送给外显示终端 114，其同样具有接收和发送信号功能，相当于公开了本专利所述的收发器，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8 的区别仅在于：所述数



据分组包括与所述高清晰度数字显示器相关联的标识符信息，所述标识符对应于高清晰度多媒体内容的通信的相关信息，所述高清晰度多媒体内容用于通过所述高清晰度多媒体数字显示器显示。基于该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通过识别通信目的设备，实现多设备间内容的有效传输，即如何实现高清多媒体内容的定向投屏。现有技术证据 14、26、17 已公开传输数据分组以及在数据分组中包括源设备和目的设备的地址信息等标识符。该区别特征亦属本领域公知常识，一方面，为有效实现多设备间内容适配与定向传输，通过数据分组携带显示设备标识以关联对应内容的通信，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解决设备与内容对应传输问题时的惯用手段；另一方面，中心 HUB 系统作为数据通信的集中交互设备，配置收发器以实现数据收发是其基础硬件的标准配置，将收发器配置为采用数据分组形式传输信息是在网络与设备互联场景中的常规应用。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8 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如果诉争技术方案仅通过排列组合将现有技术手段简单叠加、重组，以网络常规设置方式以及信号收发、读取、处理等常规手段，赋予硬件设备单独或集成的常规通信功能，从而实现更广通信范围或更多通信功能，而没有引入新的技术手段或解决新的技术问题，且在现有技术和诉争专利中所起到的作用无实质性差异，整体上亦未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则不宜认定其具备创造性。



商标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7：魏某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5）京行终 910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魏某某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桐城市龙兴制刷厂
-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魏某某系注册号为 22952304 的图形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注册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第 21 类刷子等商品上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的商业使用，决定诉争商标在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魏某某不服，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一审中，魏某某提交了报关单、发票、持续性沟通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内将国内生产的商品出口至境外单一主体，完成了多笔、不同数额的持续性销售，该行为属于对涉案商标的有效使用。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魏某某的诉讼请求。魏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

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构成“连续三年不使用”，关键在于审查商标注册人是否在指定期间内对商标进行了公开、真实、合法并能发挥识别来源功能的商业使用。本案中，商标权利人将国内生产的商品出口至境外单一主体的销售行为，通过报关单、发票、持续性沟通记录等证据可证实其在指定期间内完成了多笔持续性销售，该行为体现了维持商标注册的积极意图，且使商标在实际贸易中发挥了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应认定为有效的商标使用。即使交易



对象单一且市场位于国外，亦不应否定该使用行为的客观性与合法性，此种在核定商品上的真实使用，其效力可维持在该商品及其类似商品上的注册。

最终，北京高院作出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关于诉争商标的撤销复审请求重新作出决定。

- **裁判规则：**即使诉争商标使用的交易对象单一且市场位于国外，但结合其他证据足以认定销售行为客观存在的，应认定系对诉争商标的积极使用行为，可维持诉争商标在该商品及其类似商品上的注册。



不正当竞争

案例 8：行某公司与欧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浙 01 民终 399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合肥名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欧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木某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行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行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某公司）是小*书平台的运营者，依法对该平台享有竞争权益。行某公司认为，合肥欧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某公司）、合肥名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某公司）共同运营 AI 写作*APP、小程序及 xiezuozuo*.com 网站（以下简称被诉平台），向公众提供“小*书种草文案”“小*书笔记标题”“小*书旅游攻略”“伪原创”等针对小*书平台内容的 AI 写作功能，侵犯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杭州木某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某公司）在其网站中提供 AI 写作*APP 的下载服务，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行某公司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以下简称杭互法院），请求判令名某公司、欧某公司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木某公司停止侵权并在 10 万元范围内与名某公司、欧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杭互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针对著作权侵权。行某公司将小*书平台账号中的内容复制到被诉平台并进行 AI 改写的行为，系其自行复制、上传的行为而非被诉平台的运营主体所实施，被诉侵犯著作权的客体不明确，并且行某公司主张小*书平台中所有的发布的内容的著作权，其权利客体亦不明确，更无法确定是否构成作品以及作者等情况，因此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其次，针对不正当竞争。第一，行某公司为研发、维护、推广小*书平台种草内容生态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其基于真实可靠的小*书平台种草内容生态获取的正当商业利益和形

成的竞争优势，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第二，被诉平台提供的 AI 写作功能均以小*书命名、并在宣传过程中突出其系契合于小*书平台属性的标题、文案生成的人工智能服务，具有不正当性。第三，AI 写作*服务本质上与传统“虚假种草”一致，仅从人工代写方式变为 AI 生成，若不及时规制该种以特定场景为应用层的 AI 生成服务，虽会给部分用户带来创作的便利，但也会导致用户虚构体验、成为“虚假种草”黑灰产的创作工具，更会导致虚假内容在互联网平台泛滥，冲击小*书等内容平台的种草内容生态及管理秩序，损害平台、消费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严重扰乱种草内容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不利于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福祉的增加也有违商业道德。第四，被诉行为会损害行某公司、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再次，被诉平台提供的“伪原创”或“文章改写”的功能系对输入的原文进行修饰、润色、创意发散的模式进行人工智能生成，属于人工智能的基本功能，技术本身系中立，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不正当性。最后，木某公司在其网站内提供 AI 写作*安卓端、iOS 端的下载服务，其未提交 AI 写作*的上传主体的相关情况，不能证明其系网络服务提供者。杭互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AI 写作*的下载情况、会员费及对小*书平台产生的影响、侵权主观过错程度、行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判决名某公司、欧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 万元，木某公司就其中的 1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名某公司、欧某公司、木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被诉功能的命名可知该服务明显是以他人产品或服务内容为定向化场景设计并针对性的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但该服务本质上属于利用 AI 技术进行“虚假种草”，违反了小*书平台协议规则，也违背平台方意愿。其次，被诉服务利用 AI 技术生成“虚假种草”内容后势必会诱导相关用户使用该人工智能服务生成虚假种草文案并发布到小*书平台，被诉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主观上难谓善意。再次，被诉服务除首次使用外均为收费服务，相较于当前通用免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被诉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基于其收费的商业模式，应当履行更高的注意义务。最后，木某公司仅提供下载服务，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木某公司与名某公司、欧某公司构成共同



侵权或帮助侵权。杭州中院为动态平衡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经营者利益、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酌情将名某公司、欧某公司赔偿行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的数额调整为 10 万元，并据此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第二、三项，改判名某公司、欧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 万元，驳回行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界定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注意义务时，应考虑以下因素：（1）服务提供者是否在技术设计和服务提供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降低其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随机生成内容可能带来的侵权风险；（2）针对特定场景作为应用层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时，服务是否遵循特定场景下的协议规则和平台方意愿；（3）被诉服务是否带有明确指向性和诱导性。（4）被诉服务是否属于营利性商业行为，收费服务应当履行更高的注意义务。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